

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

第 24 屆第 14 次常務理事暨會員工會理事長聯席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 時

二、地點：台糖公司屏東區處（屏東市台糖街 66 號）

三、主席：鄭理事長進昌 記 錄：陳昆昌

四、出席人員：鄭進昌、陳茂民、陳明根、駱文霖、黃水銘、黃裕芳、范進興、黃榮彬、田賢堂、黃碧玉、黃同源、蘇正佑、林裕發。

五、列席人員：鄭有福、林錦洲、洪天財、林晃民、陳清霖、黃芳哲、蘇南通、陳合華、陳昆昌。

六、請假：林港明。

七、主席報告：

（一）目前本公司 107 年度績效已送經濟部國營會審議。

（二）與公司人力資源處研議新進人員薪資結構問題。

（三）研擬向經濟部國營會爭取，將本公司雲嘉區處鹿寮水庫管理衍生之費用，列為政策性因素。

八、總幹事報告：（無）。

九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：

第 1 案

本會組織文宣組 提

案由：為選拔本會參加上級工會 108 年模範勞工（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）表揚代表，提請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辦理中。

第 2 案

本會組織文宣組 提

案由：為辦理台糖公司 108 年度模範員工表揚及參訪活動，提請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辦理中。

臨時動議一

鄭理事長進昌 提

案由：有關大陸福建省總工會邀請台灣總工會參加「2019 年閩台青年勞模研討營」活動，本會分配 10 位名額，提請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 2019 年 3 月 9 日~3 月 13 日辦理完成。

十、討論事項：

第 1 案

本會福利服務組 提

案由：有關推派出席台糖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108 年勞方代表人選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3 月 14 日安衛字第 108000807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會擔任台糖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106 年勞方代表(鄭進昌、鄭有福、黃榮彬、陳明根、蕭世紀、馬文彬、黃顯文、詹弘毅、林聰琪、陳建忠、楊榮敦、陳炯良、江功毅、林明村、林榮福等 15 名)任期 2 年，將於 108 年 3 月 31 日解任，先予敘明，為使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業務能順利推展，擬請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，重新推派本會擔任台糖公司 108 年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勞方代表 15 名(含本會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及善化企業工會 2 名外，其餘 11 個會員工會各 1 名)。
- 三、檢附「台糖公司總管理處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108 年勞方代表參考分配名單」、「出席台糖公司總管理處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108 年勞方代表委員推派名單」各 1 份。

辦法：討論通過後，提理事會追認。

決議：通過，先陳報台糖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後提下次理事會追認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

臨時動議一

黃常務理事水銘 提

案由：建請公司顧及分類僱用 5~6 等人員升遷管道暢通，重新檢視分類 5~6 等職位轉為評價職位問題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查目前公司各單位仍存在很多占分類 5~6 等職位之人員。
- 二、目前公司規定分類非主管職位改置為評價職位總數，按評價 12 等、11 等職位各占 50%。
- 三、對於此類人員於工作上(占分類 5~6 等職位卻擔任 7~8 等之工作)考核上(考評要與課、股長齊考)及升遷上(即使工作能力優秀但卻無法升等如評價 13 等及更上等位)明顯不公平。
- 四、建請公司為員工工作士氣而正視此問題，辦理分類 5~6 等職位皆轉為評價 12 等職位。

辦 法：討論通過後，建請公司參辦。

決 議：通過，建請公司參辦。

臨時動議二

田理事長賢堂 提

案 由：建請公司重新檢討職位列等相關事宜，以提昇員工工作士氣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職位列等實施多年來，各單位出現部份未見妥適情況，應予重新檢討。

辦 法：討論通過後，建請公司參辦。

決 議：通過，建請公司參辦。

十二、散 會：同日上午11時40分。